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粮罚决字〔2023〕3号)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麦丰面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KBX3438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湛阳镇薛西村村委会北50米路西

□个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你(单位) 未按规定备案 的行为,违反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 (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章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 事 人：曲永仓 电 话：13401301381
行政执法人员：郭沛华 执法证号：16040048005
行政执法人员：魏文峰 执法证号：16040048007

